

## 拾壹、評分方式

- 一、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、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（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- 二、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及「口試」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
- 三、本會考生實得總分=「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」×「40%」+  
「口試原始分數」×「60%」。